附件1：

庐阳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实施18项

民生工程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庐阳经开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为持续做好民生工程工作，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皖政〔2021〕24号）和《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实施31项民生工程的通知》（合政〔2021〕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区政府决定2021年实施省定18项民生工程。现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省级民生工程项目

2021年，省政府确定实施33项民生工程。其中，我区实际实施18项。

（一）新增实施2项

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根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部署，补齐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村卫生室基础设施修缮、医疗设备更新补充、医疗服务能力培训等标准化建设短板，推动城市和农村医疗卫生网底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2.城乡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为贯彻妇女发展纲要，提高妇女“两癌”早诊早治率，对35—64岁城镇低保以及农村适龄妇女开展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筛查。（责任单位：区妇联）

（二）调整实施4项

1.增加幼儿托育内容。与妇幼健康和职业病防治合并为幼儿托育、妇幼健康和职业病防治项目，按照政府引导、部门协同、家庭为主、社会参与的总体思路，坚持普惠优先，采取多种方式鼓励和支持各类社会力量开办普惠托育机构，为家庭提供科学养育指导，并对确有婴幼儿照护困难的家庭提供必要服务。（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2.调整文化惠民工程。文化信息共享工程因建设任务已完成并已纳入村级综合性文化中心共建共享，农村体育活动因纳入群众体育竞赛统筹实施，两项内容退出民生工程。（责任单位：区文旅局）

3.统筹棚户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加大统筹力度，将棚户区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合并为棚户区和老旧小区改造。（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4.调整智慧医疗项目。智慧医疗项目中智医助理已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覆盖、智联网医院已常态推进，两项内容退出民生工程，调整后保留实施“安康码”应用内容。（责任单位：区数据资源局）

（三）继续实施12项

继续实施学前教育促进、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就业创业促进、技能培训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出生缺陷防治、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困难残疾人康复、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等12个项目。（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卫健委、区医保局、区民政局、区总工会、区残联、区司法局）

二、相关要求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各责任单位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推进民生工程，努力增进民生福祉，为庐阳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群众基础。

（一）提升全方位思想认识。实施民生工程，让改革发展成果惠及更多群众，是我们党和政府执政为民理念的充分体现，是顺应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有效举措，各责任单位要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上来，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二）完善全链条责任体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财政牵头、部门主管、乡镇街道实施，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作的强大合力。细化目标责任，层层落实到人，做到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以协同高效机制推动民生工程高质量实施。注重调动社会力量和资本建设民生工程，有序引导群众参与项目实施，发挥群众的主体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需求。

（三）实行全过程严格管控。着重增强民生工程选择、设计、推进的系统性、协同性，不断提高项目规划、资金保障、运行维护、宣传引导的精准度。坚持挂图作战、按月跟踪进度，实现序时推进；坚持适时通报进展，分析存在问题，开展精准调度；坚持抓住关键节点，综合督查督办，切实跟踪问效；坚持完善体制机制，持续建后管养，发挥长久效益。

（四）构建全要素绩效导向。着力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评价实施情况，进一步构建科学合理绩效导向。着力从项目申报、启动、实施、验收等过程监测推进工作，进一步构建高效有序实施行为。着力从宣传发动、工作部署、协调调度、督查督办等环节加强跟踪问效，进一步健全民意调查、落实特邀监督员制度。突出正向激励和刚性约束，发挥目标管理绩效考评“指挥棒”作用，确保民生工程建好用好。

三、本通知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四、本通知有效期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